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搬遷禽畜農場及農地復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政府便利搬遷養雞場的建議及農地復耕的工作。

**搬遷養雞場**

背景

2. 現時，全港共有 29 個養雞場向本地市場供應活雞。這些養雞場是按《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規例》)獲發牌照。

3. 多年來，政府實施多項措施，減低在香港傳播禽流感的風險。政府分別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實施活家禽業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及退還牌照安排，減少本地家禽農場的數目及減低人類經由活家禽感染禽流感的機會。選擇放棄「禽畜飼養牌照」('牌照')及永久停業的家禽農戶因此獲政府發放特惠補助金。

4. 本地家禽農場<sup>1</sup>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的 192 個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 29 個，總飼養量則由二零零四年的 390 萬隻減少至現時約 130 萬隻。與此同時，政府在活家禽供應鏈的各個層面建立嚴格的監測和防控機制，以減低禽流感的風險。當現有養雞場停業後，政府不會再發出新的「牌照」，這安排與實施上述自願退還牌照計

<sup>1</sup> 過去香港有不同類型的家禽農場，包括雞、水禽、鴿及鵝鶲養殖場。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實施的兩個計劃後，現有的家禽農場只餘下養雞場。

劃及退還牌照安排的政策一致。養雞場的總飼養量因而受到限制，在控制本地雞隻數量之餘，提供了穩定的活雞供應滿足市場需求。

5. 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的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研究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該研究認為，香港目前所採取的禽流感防控機制基本上屬國際間最全面和嚴格的，其措施亦有效防止市民感染禽流感。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同意研究建議，保留在零售層面銷售活家禽(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會議上報告的立法會 CB(2)1577/16-17(01)號文件)。

6. 此外，政府同意顧問研究的建議，引入對抗 H7N9 禽流感病毒的疫苗，加強在養雞場的生物保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強制要求所有本地養雞場使用新的 H5+H7 二價疫苗(以取代先前的 H5 疫苗)，以確保活雞對 H5 及 H7 禽流感病毒均具備免疫力。

7. 把活雞的總飼養量限於現時水平，以及當現有養雞場停業後不再發出新「牌照」(見上文第 4 段)的整體政策會保持不變。儘管如此，我們認同應提供彈性，讓養雞場可透過搬遷而進一步加強生物保安措施。然而，我們注意到現有養雞場受《規例》所限而實際上並沒有可供其搬遷的地方(見以下第 8 及 9 段)<sup>2</sup>。

### 現時的規管制度

8. 根據《規例》第(3)條，在任何「禽畜廢物管制區」<sup>3</sup> (附件)或在內的處所飼養禽畜，必須領有「牌照」。為禁止散養家禽，政府於二零零六年訂立《規例》第 4(2A)條<sup>4</sup>。根據該條文，除非符合下列要求，否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不得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批給「牌照」—

<sup>2</sup> 搬遷養豬場並沒有如搬遷養雞場般受法例所限。

<sup>3</sup> 根據《規例》，「禽畜廢物管制區」是指附表 1 內以參考地圖表明的指明地區。

<sup>4</sup>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HWF(F) CR 5/6/1(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 (i). 在緊接《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前，該處所已持續用於飼養指明禽鳥<sup>5</sup>最少 12 個月；
- (ii). 在該生效日期後政府並沒有就停止在該處所飼養指明禽鳥而支付特惠津貼金；及
- (iii). 根據該牌照在該處所飼養的指明禽鳥的數目將超過 20 隻。

9.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前用作養雞而現時不作此用的處所應已就停止飼養雞隻而獲得特惠補助金，因此並不符第 8(ii)段所述的條件。在上述規定下，現有的養雞場實際上並不可能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物色其他符合首兩項特定條件的處所以作搬遷。

10. 除了法例要求外，基於生物保安及動物衛生的理由，同類型的禽畜農場之間必須保持 500 米的緩衝距離。此外，用作飼養禽畜的處所必須位於在《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可以經常准許用作「農業用途」的地帶上，亦須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與容易受到滋擾的地方(例如住宅區)保持最少 200 米的緩衝距離等。

### 加強本地養雞場的生物保安措施

11. 由於現有的養雞場在原址已運作一段頗長時間，因此大部分養雞場均鄰近鄉郊的民居。部分養雞場受地理所限(例如養雞場位處山坡、或其雞舍分散或沒有額外地方)而未能實施更全面或更新式的生物保安措施，以預防疾病(如禽流感)和管理疾病傳播。若放寬《規例》的限制，養雞場可以申請遷移到禽畜廢物管制區內合適的地方，並實施更全面及特定設計的生物保安設施。

---

<sup>5</sup> 根據《規例》，「指明禽鳥」指雞、鴨、鵝、鴿或鶴鶲。由於本港現時只餘下養雞場(見註 1)，而當現有養雞場停業後，政府不會再發出新的「牌照」(見上文第 4 段)。因此，事實上《規例》的條文只適用於養雞場。

12. 二零一七年七月政府公布了一項為期五年的策略及計劃(行動計劃)，以應對抗菌素耐藥性日益嚴重的威脅，保障公共衛生。行動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發展和加強在獸醫範疇和食物供應鏈的感染預防和控制計劃」。事實上，世界衛生組織亦提倡，農業界可透過改善農場生物保安和衛生來預防感染，以防控抗菌素耐藥性的蔓延。

13. 漁護署一直不斷提醒禽畜農戶須正確和謹慎地使用抗菌素。行動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完善抗菌素在動物身上的使用。漁護署會聯同獸醫和食用動物農場業界，制訂為農場而設的疾病管理計劃，以預防疾病、管理疾病傳播及減少使用抗菌素。此外，假如養雞場因實行現代化和提升生物保安設施而須擴大若干程度的農場面積，放寬搬遷養雞場的限制可容許農場遷移至合適面積的地點。這可減低在農場爆發疾病及產生環境污染的風險，從而進一步減少使用抗菌素作預防和治療疾病。

14. 放寬搬遷限制可為養雞場提供更大彈性，加強生物保安的措施，當中可包括一

- (i). 裝置特定設計的生物保安設施(例如用於雞舍入口設置防雀屏障和使用新型的雞糞清除系統等)；
- (ii). 重建雞舍，以改善分隔生產區與非生產區、使用「全進全出」<sup>6</sup>的方式，以及加設更大規模的消毒和清洗設施；及
- (iii). 可將多個規模較小的養雞場整合為一個較大的養殖場，以達至大規模養殖的效益。

---

<sup>6</sup> 多個國際組織(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均提倡於家禽農場使用「全進全出」的生產方式，作為有效的生物保安計劃的主要部分。「全進全出」的其中一項好處，是透過定期清空雞舍(全出)，在下一批雞隻遷入前(全進)，在雞舍進行徹底清潔，從而降低病原污染的水平。不過，部分養雞場因受現有雞舍的面積所限，未能有效地實行上述方式。

15. 除了上述的提升措施外，便利搬遷可使養雞場遷離民居，從而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和所造成的滋擾。再者，在建設新遷農場及提升生物保安措施的同時，雞農可繼續經營現有的養雞場，以確保本地市場有持續的活雞供應。

#### 便利搬遷受政府土地發展影響的養雞場以便繼續運作

16. 現時的搬遷限制，實際上使現有的養雞場非常困難，甚至無法遷移至另一地點。政府已建議在大部分養雞場所處的元朗區及北區，進行多項大型的土地發展計劃。基於政府已決定維持香港的活家禽業，放寬《規例》下的搬遷限制可令受政府項目影響，但仍希望繼續經營的養雞場能搬遷至禽畜廢物管制區內其他合適的地點。

#### 下一步

17. 我們會就放寬法例的限制以便利搬遷養雞場的建議，諮詢相關的諮詢組織和活家禽業界。政府會在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的建議。

#### **農地復耕**

#### 農地復耕計劃

18. 在漁護署所設的「農地復耕計劃」下，漁護署協助農地業權人及有意租地耕種的人士就租地的條件達成協議，以促進復耕休耕農地。漁護署會向農戶提供技術意見(如土壤改良、作物耕種及病蟲害防治等)及借用農用機械準備土地用作耕種。過去五年(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度)，共有 105 個案成功配對，涉及約 20 公頃農地。

## 農業園

19. 政府計劃設立由漁護署管理的農業園，以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方面的知識。此外，農業園會推動農業復耕，於農業園全面啟用時能復耕約50公頃現時休耕的農地供租戶使用。農業園亦會用以接收因同一時期進行的政府土地發展計劃而須遷離的農戶。

## 農業優先區

20. 食物及衛生局與發展局會共同開展「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有關研究會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並會建議合適政策和措施，提供誘因促使荒置農地恢復作長遠農業用途，以支援本地農業發展。除物色農業優先區供作物種植外，該研究亦會協助物色合適選址，作搬遷禽畜農場之用。

21. 物色及指定「農業優先區」可有助復耕農地，同時亦與放寬養雞場搬遷限制的建議相輔相成。當顧問研究完成之後，政府會考慮「農業優先區」的未來路向。顧問研究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開。

22. 有關農業園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已於本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會議的另一份討論文件中匯報。

## 特殊農地復耕計劃

23. 為協助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以及元朗南發展項目影響的農戶，政府會積極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及願意出租或出售可作復耕土地的土地業權人，在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為農戶進行配對。政府已在北區和元朗區初步物色了一些具備復耕潛質的農地，所衡量的因素包括現時土地用途、供水、道路基礎建設、附近設施及周圍環境等。政府會在公布發展項目的時間表時，同步公布有關實施細節。我們亦會繼續為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物色適合作復耕用途的土地。

24. 在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中，我們會收回土地以設立壘原自然生態公園，從而保護壘原的生態價值，以及現有的農業運作。現時在壘原耕種的農民如符合日後自然生態公園管理計劃的規定，可繼續在該處從事農業活動。另一方面，有關農戶亦可考慮遷往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的其他適合農地繼續耕種。

###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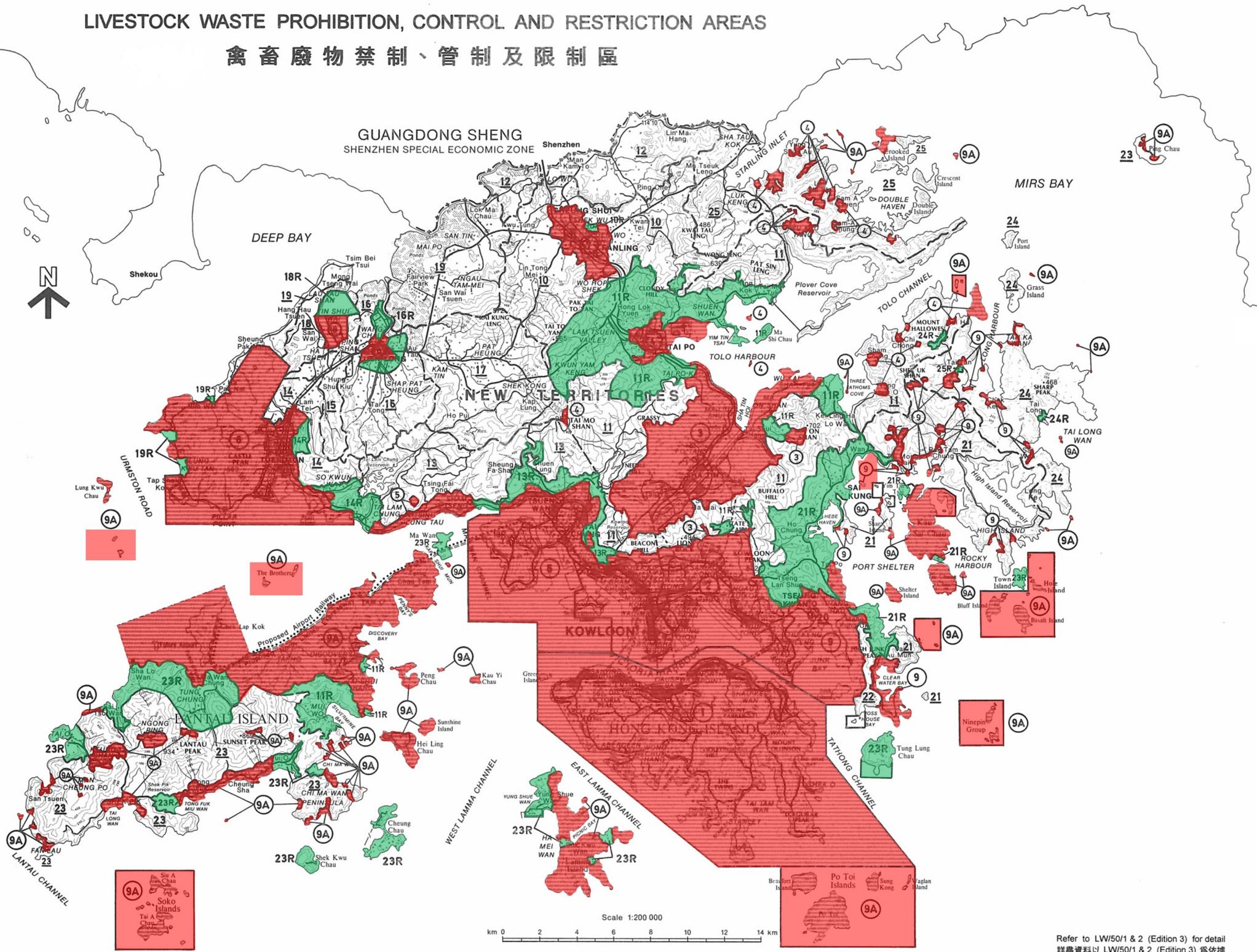
25. 請委員就放寬搬遷養雞場規定的建議提供意見，及備悉政府在農地復耕方面的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八年七月

## 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CONTROL AND RESTRICTION AREAS

## 禽畜廢物禁制、管制及限制區

GUANGDONG SHENG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



LEGEND 圖例				
	PROHIBITION / RESTRICTION AREA 禁制/限制區域線			
	CONTROL AREA BOUNDARY 管制區域界線			
	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AREAS 禽畜廢物禁制區			
(3)	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AREA NUMBER 禽畜廢物禁制區編號			
12	LIVESTOCK WASTE CONTROL AREA NUMBER 禽畜廢物管制區編號			
24R	LIVESTOCK WASTE RESTRICTION AREA NUMBER 禽畜廢物限制區編號			
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CONTROL AND RESTRICTION AREAS 禽畜廢物禁制/管制及限制區				
	AREA No. 編號	LOCATION 地點		
PROHIBITION AREAS 禁制區	1 - 9 A	URBAN COUNCIL AREA, REGIONAL COUNCIL AREA & NEW TOWN AREA, PART OF LANTAU ISLAND & PART OF OUTLYING ISLANDS 市務局管轄範圍，區域市政局管轄範圍、所有新市鎮區，部份大嶼山及部分離島		
	10	PART OF RIVER INDUS AREA 部份梧桐河區		
	11	TOLO HARBOUR & PART OF TOLO CHANNEL AREA 吐露港及部份赤門海峽區		
	12	UPPER SHAM CHUN (SHENZHEN) RIVER AREA 深洲河上段區		
	13	PART OF TSUEN WAN, LIU TO VILLAGE & ENVIRONS & LAU TAI CHUNG AREA 部份荃灣、東涌村一帶及大欖涌區		
	14	PART OF TUEN MUN AREA 部份屯門區		
	15	CORRIDOR BETWEEN TUEN MUN & YUEN LONG 屯門元朗之間走廊地帶		
	16	PART OF YUEN LONG AREA 部份元朗區		
	17	PART OF KAM TIN RIVER AREA 部份田心河區		
CONTROL AREAS 管制區	18	PART OF TI SIN SHUI WAI AREA 部份天水圍區		
	19	PART OF SAN TIN & LAU FA SHAN ENVIRONS 部份新田及流浮山一帶		
	20	MAU WU TSU VILLAGE & ENVIRONS 茅屋仔村一帶		
	21	PART OF SAI KUNG AREA 部份西貢區		
	22	JUNK BAY ENVIRONS 船澳一帶		
	23	PART OF OUTLYING ISLANDS 部份離島		
	24	PART OF LONG HARBOUR AREA 部份大灘海峽區		
	25	PART OF STARLING INLET AREA 部份沙頭角海峽區		
RESTRICTION AREAS 限制區	10 R	PART OF RIVER INDUS AREA 部份梧桐河區		
	11 R	PART OF MU WO & PART OF TOLO CHANNEL AREA 部份糧運洲及部份赤門海峽區		
	13 R	PART OF TSUEN WAN AREA 部份荃灣區		
	14 R	PART OF TUEN MUN AREA 部份屯門區		
	16 R	PART OF YUEN LONG AREA 部份元朗區		
	18 R	PART OF TI SIN SHUI WAI AREA 部份天水圍區		
	19 R	PART OF SAN TIN AREA 部份新田區		
	21 R	PART OF SAI KUNG AREA 部份西貢區		
	23 R	PART OF OUTLYING ISLANDS 部份離島		
24 R	24 R	PART OF LONG HARBOUR AREA 部份大灘海峽區		
	25 R	PART OF STARLING INLET AREA 部份沙頭角海峽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PLAN No. 圖附編號	LW/200/1 (Edition 3)			

Refer to LW/50/1 & 2 (Edition 3) for detail  
詳盡資料以 LW/50/1 & 2 (Edition 3) 為依據